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鄢德佳、万碧玉、蔺楠、程京

2016 年 7 月 28 日